

工作方法

从巡视整改“回头看”入手深化监督

■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

- 围绕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开展嵌入式、贴近式监督。
- 通过巡视整改“回头看”，将监督触角延伸到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司局、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在有限时间内了解了监督对象情况，摸排了重点人和事，初步形成“两个责任”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

调研座谈、参加民主生活会等，走访29家机关司局、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检查了解对党中央精神学习贯彻情况、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情况、全面从严治党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建设情况等，对政治生态进行分析评估。

巧借“病案”号脉，针对热点问题和薄弱环节加强主动监督

十八届中央巡视反馈指出原国家林业局“党的领导弱化”“林业资金不谋林”“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干部选拔任用缺乏统筹”等4方面43个突出问题，向原驻农业部纪检组移交了45件具体问题线索。接手监督后，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以十八届中央巡视指出的问题为纲，组织精干力量，复盘问题线索处置情况，认真梳理各单位整改报告，逐一检查整改落实进展，对照中央要求检视整改成效，落实责任，确保到位。综合利用巡视监督、审计监督、信访举报、执纪审查、舆论监督等多渠道反馈的信息，综合分析问题易发高发的类型、单位和群体，圈定重点人、重点事。对以往典型案例“问诊把脉”，深入查找问题背后的思想根源和制度漏洞，查找管理上的薄弱环节。盯紧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的司局和直属单位，优先开展监督检查。对媒体热议、社会关注的问题保持高度敏

感。2018年9月至今，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对“犀牛虎制品政策调整”“黑龙江曹园违建”等社会热点问题开展了专题监督，组领导带队赴相关司局，当面对解情况，同步跟踪问题处置进展，重点监督是否存在失职渎职、违纪违法等情形。中央林业资金每年超过千亿元，2019年高达1344亿元，资金管理使用是重要的廉政风险点，也是监督难点。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对此高度重视，组领导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相关会议上时时提醒、“红脸出汗”，并将之列为组内的监督工作年度课题，到相关司局进行专题座谈，与有关方面研究梳理有代表性的资金项目，同时开展联合调研，从项目的申报审批、资金下达和使用管理入手，抽丝剥茧，解剖麻雀，查摆问题漏洞，形成有效震慑，推动健全制度机制。

充分发动群众参与监督，强化党员干部接受监督的意识

增强党自我净化能力，根本靠党的自我监督和群众监督。要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制约和监督，让人民监督权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充分发挥群众作用，大力推行“阳光下的监督”。每到一地监督检查，都要求被检查单位主要负责同志在单位全体同志面前汇报巡视整改情况，逐项说明巡视

指出问题、整改要求、整改进展和工作成效，让普通干部群众参与监督。充分依靠群众，发放不记名调查问卷，抽选部分干部进行一对一谈话，注意听取干部群众对单位领导班子及成员在党的建设、工作作风、业务工作等方面的评价和意见，丰富对单位政治生态及领导班子成员个性特点的了解。营造良好谈话氛围，让群众信任组织，注意在蛛丝马迹中发现问题。经过谈话，发现制止了某下属单位违规兴建楼堂馆所和团购职工住宅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并及时通报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实现了“抓早抓小”“治未病”的目的。

监督检查发现，有些党员领导干部思想麻痹大意、盲目乐观，认为巡视反馈的问题都整改到位了，不存在大的风险隐患。针对这一现象，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适时浇“冷水”，当面指出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隐患，警醒其举一反三、居安思危，强化接受监督的意识和对反腐败斗争形势依然严峻复杂的认识。2018年12月，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向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正式通报了日常监督发现的21个突出问题和8个方面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推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针对巡视整改不彻底等问题细化出38项整改任务，进行再整改、再落实。

通过巡视整改“回头看”，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将监督触角延伸到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机关司局、派出机构和事业单位，在有限时间内了解了监督对象情况，摸排了重点人和事，初步形成“两个责任”同向发力、协作互动的工作格局，积累了国家林业和草原局政治生态及领导班子成员政治“画像”的素材。深化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派驻机构改革的意见印发后，驻自然资源部纪检监察组与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党组就作风建设、廉洁风险、问题线索等数次交换意见；与机关纪委就问题线索处置情况进行了沟通，探索开展了联合执纪。

深入推进巡察须破除“关系网”

■吉林省长春市委巡察办

市县巡察制度的建立，目的是推动管党治党责任传导到党组织的神经末梢，但是由于基层“人情雾霭”的存在，往往巡不深、察不透。推进市县巡察，亟须开拓思维、创新方式，破除地缘、亲缘、血缘“关系网”，让巡察干部更好地联系、服务群众。

在巡察部署上做到“三个准确”。准确把握全覆盖的政治要求，用政治统领巡察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大政方针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开展巡察工作，紧扣被巡察党组织的政治责任去监督，督促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做到“两个维护”，保障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准确把握全覆盖的路径要求，创新方式方法，对上级巡视反馈问题开展“接力式”巡察，对普遍性问题开展“协同式”巡察，对行业系统性问题开展“对口式”巡察，对重点问题线索开展“点穴式”巡察，通过不同巡察方式穿插贯通，实现优势互补，避免巡察“放水”。准确把握全覆盖的实效要求，在“深、准、透、实”上下功夫，做到深化政治巡察，精准发现问题，透彻分析问题，扎实整改问题。巡察组担负组织实施责任，针对巡察对象从巡察准备、巡察了解、巡察报告、巡察反馈、巡察移交、巡察整改六个环节细

化工作规程，建立巡前预先研判，巡中跟踪研判，巡后复查研判工作机制，坚持客观公正看待问题，做实做细基础工作，切实增强巡察质效。

在提高监督质量上做到“四个结合”。巡察监督与教育引导相结合。广泛开展“巡察+巡讲”活动，在综合运用多种方式开展巡察的同时，充分发挥巡察的治本作用，通过巡讲的方式对被巡察党组织咬耳扯袖，进行警示教育；引导巡察干部关键时刻要把个人关系和社会干扰置于脑后，敢于当“包公”唱“黑脸”。巡察监督与净化政治生态相结合。针对关键环节，发挥“加法效应”。全面搜集被巡察党组织的领导弱化、党的建设缺失、全面从严治党不力等问题的数据资料，分类纳入“巡察综合数据库”，梳理问题清单，为巡察组提供巡前参考，做到巡察“带题”不“定题”，从严肃党内政治生活出发，向深处着力，向焦点聚集，准确查病、快速治病、严格防病，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巡察监督与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相结合。发挥巡察组近距离、长时间、全方位接触群众、深入群众的优势，深入田间地头走访，摆摊设点开展接访，现场或微信、短信受理来信来电来访，了解群众诉求，为群众提供直击肯綮、反映问题的途径和平台。对问题矛盾较多的地区下沉了解，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问题随时交办督办，对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坚决整治。巡察监

督与解决日常监督发现的突出问题相结合。完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加强整改日常监督的工作机制，形成有序衔接、互为补充、协调一致的整改监督链条。在“长”和“常”上多做文章，以“外在压力”倒逼被巡察党组织巡察整改长流水、不断线，以“监督常在”促进巡察整改常态化、长效化。

在巡察机制上做到“三联动”。巡察任务联动。在巡察主体责任不变的前提下，可分步推进、全面统筹开展市县巡察。市县两级巡察一体谋划、一体部署、一体推进，建立巡察监督对象保持一致、内容互相吻合、监督要素互相衔接、步骤互相协同的巡察格局。通过上借下力、下借上势，形成叠加效应，破解基层因“地小人熟”不愿巡、不敢巡、不善巡的被动局面。巡察力量联动。一方面，打破巡察区域和系统界限，统筹调用市县两级巡察干部，按照任职、地域、公务“三回避”原则进行混合编组、异地交叉、合理搭配。通过将“熟人巡察熟人”变为“陌生人巡察陌生人”，解决熟人社会监督难题；另一方面，要求巡察人员签订承诺书，巡察结束后对全过程履职情况进行评估，通过建立巡察评估和责任倒查机制，从根本上破除关系网，扑灭说情风。巡察格局联动。充分发挥巡察在构建全方位监督格局中的“牛鼻子”作用，做到“巡察+派驻”形成日常监督合力，“巡察+监察”提升线索

办理质量，“巡察+纪律”打通整改落实经脉。开问题线索巡中移交“绿色通道”，提升巡察成果转化质效。对巡察移交的问题线索，纪检监察机关及相关职能部门及时研判、认真查处，对小问题小错误坚持露头就打、一寸不让，对典型问题、系统性问题严肃处理，增强巡察的威慑力和警示性。

在巡察过程中发挥“三个作用”。有效运用常规巡察、专项巡察、机动式巡察和“回头看”等方式，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问题，发挥巡察“CT机”作用。结合被巡察单位职能特点，将调查测评、查阅资料、查看账目、个别谈话等巡察方式交叉渗透，灵活运用，形成纵横交错的问题扫描网，全方位查找政治偏差，不设盲区、不留死角，实现深层次“政治体检”。发挥巡察“诊断仪”作用，对巡察问题进行分类定性，诊断“病因”，必要情况下，由纪检监察、组织、信访、审计等部门集中“会诊”，共同“纠偏”，深挖问题线索，畅通转办渠道，力求正中“靶心”对症下药。发挥巡察“传感器”作用，传导压力，持续夯实整改主体责任。督促被巡察党组织“一线一轴”抓整改，即以政治建设为主线，以落实党组织自身整改为主轴，坚持全面整改和重点整改相结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用力、成为常态，做到监督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督促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

提高监督效能要抓住“关键少数”

■陈峰

领导干部作为党员干部中“关键少数”，是全面从严治党重点，也是推动责任落实的关键。做实做细监督职责，必须紧紧抓住这个“关键少数”，坚持以“关键少数”引领“绝大多数”，集中发力，以点带面，切实提高监督效能。

监督工作是纪检监察工作的基本职责、第一职责，监督的重点和关键是领导班子和各级领导干部。这就要求通过监督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督促党组织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达到纲举目张、执本末从的效果。纪检监察机关承担的是“监督的再监督”职责，要准确把握这个职责定位，恪守权责边界，严格依规依纪依法开展监督，正确区分哪些是分内之事、应尽之责，集中精力把该做、能做的、要做的事做好，通过督促履行职责的主体落实监督责任。在实际工作中，要防止越俎代庖、大包大揽的现

象，要督促党组织的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落实具体监督职责。否则，既不能集中精力做好该做的事，也不利于调动党组织的积极性主动性。

抓“关键少数”，是带头与带动的良性互动。党员干部中的“关键少数”在一个地区、单位和部门处于主导支配地位，是履行职责的带头人 and 引领人。开展监督抓住“关键少数”，就抓住了“牛鼻子”，抓住了关键要害。做实做细监督职责，一方面，督促领导干部树立“自己管好自己”“自觉主动接受监督”“要求别人做到的自己首先做到”的意识。通过压紧压实“关键少数”主体责任、监督责任和领导责任，督促领导干部带好头、掌好舵，时时处处谋在先、干在前，带头自觉接受监督，带头遵守纪律规定，带头抓好执行落实，让自己成为“灯塔”和“航标”。另一方面，又要以重点突破带动工作整体推进，领导干部要压实责任往下走，传递压力往前推，坚持以上率下、上下联动，具体深入抓，

反复经常抓，一级抓一级、一级带一级，把少数人的自觉转化为多数人的自觉，把领导干部的压力转化为全体人员的压力，形成相辅相成、良性互动的工作格局。

领导干部既是被监督的重点，也是落实主体责任的重点。这就要重点强化对“关键少数”特别是一把手依法用权、秉公履职的监督，紧盯重点人、重点事、重点岗位、重点问题，形成监督常在、有质有感监督。从纪检监察机关监督检查、审查调查情况来看，一般干部和基层干部违纪违法占比比较大，仍然是监督的重要方面。要通过抓住“关键少数”管住“绝大多数”，把“关键少数”的示范效应和“绝大多数”的规模效应结合起来，积小胜为大胜，处理好“树木”与“森林”的关系，使纪律戒尺成为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干部的自觉遵循和行为规范。

抓“关键少数”，是精准与精细的相得益彰。好钢用在刀刃上。提高监督工作质效，必须

精准施治、靶向治疗。监督工作既要在全覆盖上织密监督网，也要在精准度上下功夫。要把政治监督挺在最前面，抓好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落实，以及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的监督检查。要精准发现问题，像“雷达”和“探头”一样，看得到、看得准、看得全。要精准规范执纪执法，贯通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依规依纪依法处置，严把政治关、事实关、程序关、纪法适用关，体现政治效果、纪法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要精准问责，坚持失责必问、问责必严，也要防止问责失当、应问不问、小责大问、大责小问等现象。另一方面，也要把监督融入日常工作中，注重精细化，从具体人具体事具体问题入手，坚持思想教育、政策感化、纪法震慑相结合，抓早抓小、防微杜渐，持续用力、成为常态，做到监督无处不在、无时不在，督促干部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最大限度防止干部出问题。

斗争不是争斗

■叶葵寒

在2019年秋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以“斗争”为关键词发表重要讲话，给全党特别是年轻干部吹响了新的冲锋号。

“斗争”一词在我们党的政治语汇里有其特定的、科学的内涵。但是，对于政治语汇不熟悉的人，可能会产生一些误解。比如，误以为倡导斗争就是“争斗”甚至“好斗”。

把握“斗争”的科学内涵，首先要看习近平总书记号召斗争的大背景、大逻辑。当今世界正处于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我们党领导的伟大斗争、伟大工程、伟大事业、伟大梦想正在如火如荼进行，改革发展稳定任务艰巨繁重，我们既面临着难得的历史机遇，也面临着一系列重大风险考验。“船到中流浪更急，人到半山路更陡。”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我们已经处在愈进愈难、愈进愈险而又不进则退、非进不可的阶段，在前进道路上我们面临的风险考验只会越来越复杂，甚至会遇到难以想象的惊涛骇浪。而我们党的一些年轻干部或患有“软骨病”不愿斗争，或患有“恐惧症”不敢斗争，或患有“无能症”不会斗争。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胜利实现我们党确定的目标任务，必须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他担忧的是年轻干部承平日久，缺乏斗争意志和斗争本领，分不清是非、辨不明方向、战胜不了困难。

可见，习近平总书记所号召的“斗争”，其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都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具有十分鲜明的“人民立场”。正如习近平总书记所说：“我将无我，不负人民。”通常人们所说的“争斗”，则是谋一己之私利、报私怨、徇私情。“公”与“私”的分野，正是伟大“斗争”与狭隘“争斗”的最鲜明、最本质区别。

一个干部如果信奉人不为己、天诛地灭，整天烧香拜佛，追逐权力、金钱、美色，被利益集团“围猎”斗争，那他就不可能有斗争精神、斗争意志，因为他所有的行为都只是为了一己之私利的“争斗”。而一个干部为了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历史大义，站位和出发点大公无私，心中才能自然升腾浩然正气，做到骨头硬、不胆怯、不当逃兵，敢于出击，敢战能胜。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党以雷霆万钧之势进行反腐败斗争。曾有西方人士质疑，中国共产党反腐败是“纸牌屋”。中国共产党进行的反腐败斗争，不是整人，更不是为了一己之利、一党之私，而是为中国人民谋幸福、为中华民族谋复兴，使命光荣，目标伟大。反腐败斗争是得罪千百人、不负14亿。正因为开展了这样的斗争，我们党才真正赢得人民群众的拥戴，凝聚起实现民族复兴的磅礴伟力。

习近平总书记特别强调，斗争是一门艺术，要善于斗争。第一位的就是要准确把握大势和全局。他指出，要根据形势需要，把握时机、度、效，及时调整斗争策略；要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在斗争中争取主动，在斗争中谋求合作，在斗争中争取共赢。党员干部应当由此认识到，斗争不是目的而是手段。斗争要避免越斗越孤立，斗争的理想效果是：朋友多了，敌人少了；发展的动力多了，阻力少了；积极因素多了，消极因素少了。这种斗争艺术的把握，要求我们的干部更应心底无私、一心为公。

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征程上，我们还有许多“雪山”“草地”需要跨越，还有许多“娄山关”“腊子口”需要攻克。领导干部特别是年轻干部都要准确领会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的深刻内涵，争做勇于斗争、善于斗争的战士，不做爱惜羽毛的“绅士”。

（作者系人民网董事长、党委书记、总裁）